《坪山区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奖励资金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的部署，进一步加大市场主体培育力度，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更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拓展成长空间，为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动力支持，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深府〔2022〕31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关于深入推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办函〔2022〕7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坪山区实际，我局起草了该方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深府〔2022〕31号）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关于深入推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办函〔2022〕71号）实施以来，发挥了积极作用，通过分级分类培育引导，帮助了一批有发展潜力的个体工商户做大做强，提升市场综合竞争力，同时也进一步优化了我区市场主体结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为进一步推动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全力支持、鼓励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向企业化、公司化发展，不断优化我区的经济结构、产业结构，大力推进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壮大，切实减轻企业“个转企”的成本，根据《深圳市“个转企”工作专班关于尽快落实“个转企”奖励政策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我局起草了《坪山区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奖励资金实施方案》。

二、起草过程

我局以《深圳市坪山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为基准，参考《深圳市“个转企”工作专班关于落实“个转企”奖励政策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对方案具体细则予以明确，形成了《坪山区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奖励资金实施方案》（下称《方案》）。

三、主要内容

本方案共有六大项。

（一）总体要求。明确了奖励对象范围、奖励资金金额及发放次数等。

（二）管理机构及职责分工。明确了各部门在该项工作中的职责与分工。

（三）申请条件。参考《深圳市“个转企”工作专班关于落实“个转企”奖励政策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设定了申请条件。

（四）申报材料。明确了申请奖励所需申报材料。

（五）奖励资金申报、审核及审批程序。明确了受理、审核、公示、异议、奖励发放五个程序。

（六）其他事项。明确了方案有效期及其他事项。

四、论证评估

（一）必要性。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深府〔2022〕31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关于深入推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办函〔2022〕71号）、《深圳市“个转企”工作专班关于落实“个转企”奖励政策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开展奖励工作，对减轻“个转企”初期经营成本、鼓励“个转企”非常之必要。

（二）合法性。方案起草主要依据文件：《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深府〔2022〕31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关于深入推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办函〔2022〕71号）、《深圳市“个转企”工作专班关于尽快落实“个转企”奖励政策的通知》、《深圳市“个转企”工作专班关于落实“个转企”奖励政策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

（三）可行性。方案中所列明的奖励申请条件门槛不高，一般发展较好的“个转企”企业主体可以达到奖励标准，方案具备可行性。

方案实施预期将会减轻“个转企”初期经营成本，进一步带动促进辖区满足条件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不断优化辖区经济结构，提升经济活力。